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諾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45號、113年度偵字第33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諾男共同犯未經許可販賣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子彈陸顆、型號iPhone 11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諾男、李振瑜（另行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浩浩」、「阿修（一休）」等人（另由警查辦）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非法持有、販賣，仍共同基於未經許可販賣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意聯絡，緣李振瑜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凌晨1時35分因搭乘楊東憲所駕駛之白牌計程車而結識楊東憲，後楊東憲在與李振瑜透過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聊天過程中，偶然獲悉李振瑜有購得槍枝及子彈之管道，遂假意向李振瑜表示欲購買槍枝及子彈，故李振瑜透過「浩浩」聯繫「阿修（一休）」，再由「阿修（一休）」聯繫林諾男後，一同謀議以新臺幣（下同）14萬元之代價出售林諾男所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

01 子彈9顆（下合稱本案槍彈）予楊東憲，事成後李振瑜及
02 「浩浩」方可分得3萬元，「阿修（一休）」分得3萬6000
03 元，餘款則全歸林諾男。謀意既定，李振瑜遂將上開交易內
04 容及條件告知楊東憲，楊東憲假意應允後，即與李振瑜約定
05 於113年5月28日晚間在桃園市○○區○○路0000○0號前
06 進行交易，楊東憲並將此情資告知臺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
07 員警，嗣林諾男於113年5月28日晚間帶同本案槍彈與「阿修
08 （一休）」前往桃園市○○區○○路0000○0號前與李振
09 瑜及「浩浩」會合，待楊東憲在警方暗中陪同保護下駕車前
10 往該處後，即由李振瑜及林諾男帶同本案槍彈進入楊東憲所
11 駕車輛內，並在警方埋伏監控下交付本案槍彈予楊東憲。後
12 埋伏員警見楊東憲已取得本案槍彈，旋即上前向李振瑜、林
13 諾男表明身分而進行逮捕，並經附帶搜索後扣得本案槍彈、
14 李振瑜所有用以本案聯繫之型號iPhone 12手機1支（IMEI
15 碼：0000000000000000號，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
16 卡1張）、林諾男所有用以本案聯繫之iPhone 11手機1支（I
17 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18 SIM卡1張），故李振瑜、林諾男、「浩浩」、「阿修（一
19 休）」等人之販賣本案槍彈行為未能完成而不遂。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4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
25 林諾男、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不爭執其證
26 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27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8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3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
31 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

01 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諾男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均
03 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28745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
04 23頁至第26頁、第165頁至第168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71
05 頁），核與同案被告李振瑜、證人許鈺、楊東憲所述互核相
06 符（見113年度偵字第28745號卷第7頁至第8頁、第9頁至第1
07 3頁、第171頁至第174頁、第27頁至第28頁、第29頁至第33
08 頁、第177頁至第178頁、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0
09 頁、第49頁至第50頁、第211頁至第213頁），並有李振瑜與
10 楊東憲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臺北市政府警察
11 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暨照片、蒐證現場照片、內
13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66651號
14 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28745號
15 卷第15頁至第19頁、第51頁至第55頁、第77頁至第84頁、第
16 93頁至第100頁、第197頁至第199頁、本院卷第7頁、第9
17 頁），且扣案本案槍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18 結果認：「一、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9 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土耳其ATAK ARMS廠 ZORAKI 925-
20 TD型空包彈槍，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
21 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二、送鑑子彈9
22 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
23 9.0 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
24 力」乙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6日刑理字
25 第1136066651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28745號
26 卷第197頁至第199頁），足認均具殺傷力無訛。是被告之自
27 白確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
28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部分：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6項、第
31 1項未經許可販賣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未遂罪、同條例

01 第12條第5項、第1項未經許可販賣具殺傷力之子彈未遂
02 罪。

03 (二) 被告與李振瑜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浩浩」、「阿
04 修(一休)」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

06 (三)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販賣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未
07 遂，同時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8 規定，從一重論以未經許可販賣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未
09 遂罪。

10 四、刑之減輕事由：

11 (一) 被告已著手於上開販賣槍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12 犯，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3 之。

14 (二) 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70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
16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7 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
18 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
19 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
20 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
21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22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3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
24 1年度台上字第5087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與李振
25 瑜、「浩浩」、「阿修(一休)」共同販賣槍彈，對社會
26 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倘遽予憫恕，除對其
27 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
28 外，況被告前已因寄藏非制式手槍、子彈經臺灣高等法院
29 判決確定，猶不知警惕、悔改，仍犯本案販賣非制式手
30 槍、子彈之罪，況槍彈之流通恐會造成社會治安相當危
31 害，且本案因止於未遂，故已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之，故

01 所得科處之處斷刑，與其所犯情節相衡，已無過苛而足以
02 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故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
03 必要，併此敘明。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明知列管之槍
05 彈對於社會治安、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構成潛在危險，竟漠
06 視我國對於槍砲彈藥管制之禁令，非法販賣具有殺傷力之子
07 彈、手槍，對社會治安、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皆構成潛在
08 威脅，法治概念甚為薄弱、所為應值非難，況被告係本案之
09 槍彈提供者，本院實不應輕縱；（二）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
10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惟念本案因止於未遂，故尚未實際造
11 成治安危害，且被告販賣之槍彈數量並非大量交易；（三）
12 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油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13 持（見113年度偵字第28745號卷第21頁）之智識程度及經濟
14 狀況，且考量被告前已有寄藏槍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
15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16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六、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及非制式子彈9顆，
19 經鑑定均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
20 26日刑理字第1136066651號鑑定書可佐，依槍砲彈藥刀械
21 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22 可均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23 宣告沒收。而非制式子彈中，有3顆已取樣試射，考量鑑
24 定機關既已試射，子彈經擊發後，僅餘彈殼，喪失子彈之
25 外型、結構、性能及效用，不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
26 自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27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29 扣案之被告所有之型號iPhone 11手機1支（IMEI碼：0000
30 0000000000號，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31 張），被告並自承係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振瑜等共犯聯

01 繫，足認扣案手機為被告遂行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
02 開規定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07 法官 蔣彥威

08 法官 邱筠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邱韻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2條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9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0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3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5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7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9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30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 0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